

十三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佳县农业农村局复合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复合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3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65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佳德县那家桥裕鑫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合同包1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